

近期，有关企业社会保险参保操作规定的咨询来电比较集中，相关业务操作规则受到大家关注。

01

Q

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中，企业社会保险登记、变更、注销如何办理？

A

企业可通过市政府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的“一窗通”网上服务项目申办开户、变更、注销，由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、同步办理、一次办结相关事项。企业无需向社保部门另行提出申请，也无需提供申请材料，实现零次跑，无材料。

02

Q

就业参保登记如何便捷办理？

A

申请人可通过市政府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的“一窗通”网上服务项目，在线合并办理就业参保登记。其中，新办企业还可通过该平台一并实现申请电子营业执照、刻制印章、申领发票、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，实现市场监管登记、职工就业参保登记“一口采集”“联动办理”。

03

Q

新办企业还需要办理“法人一证通”数字证书吗？

A

2020年4月1日起，根据沪府办（2020）9号文件有关要求，新设企业不再发放“法人一证通”介质（数字证书），本市已为每户新设企业免费同步发放企业电子营

业执照和电子印章，新开户企业可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的开办企业“一窗通”上直接申请办理。

已申领数字证书的单位，仍可按原渠道登录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各类业务，数字证书的更新、更换等仍按原渠道处理。